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庆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6,081,3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出席6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李刚先生因公出差未列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,081,37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葛言、郭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锦天城(青岛)律师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